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辦法

112 年 9 月 11 日教發中心例行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提供計畫撰寫諮詢服務，以一對一諮詢方式針對計畫申請與撰寫內容給予建議。
- 二、實施方式：線上一對一諮詢。
- 三、申請期間：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 日止。
- 四、經費補助：諮詢 Mentor 費用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校行政管理費或教發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 五、申請資格：
 - (一) 本校符合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
 - (二) 申請人須提出當年度或次一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
 - (三) 計畫題目相同或近似者申請諮詢以 2 次為限，且申請人應先完成繳交前次諮詢紀錄表後，始得申請下一次諮詢服務。
 - (四) 每次諮詢請以 1 小時為原則。
- 六、申請流程：
 - (一) 請於每年申請期間內(遇國定假日及周末假期順延)，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併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初稿」寄至教發中心承辦人員信箱進行申請。
 - (二) 教發中心承辦人員收件後，將儘快協助媒合 Mentor 進行一對一線上諮詢(媒合流程至少需 5 個工作天)，申請表與計畫書初稿將於諮詢前提供 Mentor 參考。
 - (三) 諮詢後一週內請申請人完成填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紀錄表」寄至教發中心承辦人員信箱，以利教發中心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 七、本辦法經教發中心例行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